

## 110年宜蘭縣運動會 26-圍棋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0年04月18日。(早上9點開賽)

二、比賽場地：宜蘭縣羅東鎮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

### 第一條 圍棋競賽項目

- (1) 團體組：限各鄉、鎮、市所屬國小學生(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)。以學校為單位，每場每隊派三員依出賽單順序比賽，一律分先，比十九路大棋盤、黑185點勝，三戰兩戰勝者勝。(於領隊會議時公開抽籤，每鄉、鎮、市最多4隊參加)
- (2) 級位組：限國小。(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)
- (3) 段位組：初段組、二段組、三段組、四段組、五段組、六段組、七段組。(可視實際報名人數 分低、中、高段組差一段讓先)
- (4) 團體組、級位組以國小學生為限。

### 第二條 註冊：

- (1) 各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，每單位每組最多可限報12人，並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2) 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設籍連續滿(含)半年以上(即民國109年9月1日含以前設籍者，且至報名該競賽種類賽事完成前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)。

### 第三條 比賽辦法：

- (1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佈之規則各組一律分先，黑棋185子勝。
- (2) 比賽制度：採用瑞士制及循環賽。
- (3) 比賽規定：各場比賽選手遲到15分鐘即裁定敗。
- (4)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為20分鐘讀秒3次每次20秒。
- (5)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第四條 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技術手冊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